

揭西县水利局文件

揭西水利〔2025〕41号

关于东莞大岭山（揭西）产业转移合作园土地平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揭西县塔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东莞大岭山（揭西）产业转移合作园土地平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委托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东莞大岭山（揭西）产业转移合作园土地平整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塔头镇、灰寨镇、金和镇）。项目包含

场地平整工程、场地边坡防护工程、场地排水工程、修建临时施工便道。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59.03 公顷，挖填总量为 173.84 万立方米，总挖方量为 97.06 万立方米，总填方量 76.78 万立方米，总借方量为 3.15 万立方米（碎石），借方采用外购，剩余土石方量为 23.43 万立方米（其中项目主体设计预留 8.7 万立方米土方在原场地堆放，供以后揭西县产业园入园企业使用，不外弃；施工过程中挖出花岗岩 7.99 万立方米，在原场地进行堆放，供建设单位后期依法依规处理，不外弃；预留 4.75 万立方米表土在原场地堆放，供以后揭西县产业园入园企业使用，不外弃），项目总弃方量为 1.99 万立方米，弃方外运至旧住村灰碑头旁玫瑰园及恒康生态园综合利用用于生态农业种植。工程预算总投资为 3822.2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244.33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9.03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扰动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堆放土方及开挖裸露区域应及时落实拦挡、覆盖、排水、沉沙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三、同意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的审查意见。

四、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54200.4 元。请一次性向税务部门缴纳。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

报告和年度报告（项目建设的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建设期间的每年3月底前，向我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十）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关于〈东莞大岭山（揭西）产业转移合作园土地平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揭西水利技审〔2025〕1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

揭西水利技审〔2025〕16号

关于《东莞大岭山（揭西）产业转移合作园土地平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电水保移民股：

塔头镇人民政府报送的《东莞大岭山（揭西）产业转移合作园土地平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2025年3月19日，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在县水利局组织召开该《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揭西县水利局、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灰寨镇人民政府、大岭山镇-揭西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建设单位塔头镇人民政府、编制单位广东碧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5位特邀专家。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与会代表建议及专家意见对《水保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复核后于2025年4月3日报我技术中心，经审查，该《水保方案》基本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标准的要求，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保方案》相关内容，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东莞大岭山（揭西）产业转移合作园土地平整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产业园西北部片区（塔头镇、灰寨镇、金和镇），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16°2'42.10388"，北纬23°27'47.84809"。本项目包含场地平整工程、场地边坡防护工程、场地排水工程、修建临时施工便道，

总面积 590334 平方米，合 885.5 亩。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59.03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占地类型为林地、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园地和交通运输用地。

本工程挖填总量为 173.84 万 m³，总挖方量为 97.06 万 m³，总填方量 76.78 万 m³，总借方量为 3.15 万 m³（碎石），借方采用外购，剩余土石方量为 23.43 万 m³（其中本项目主体设计预留 8.7 万 m³土方在原场地堆放，供以后揭西县产业园入园企业使用，不外弃；施工过程中挖出花岗岩 7.99 万 m³，在原场地进行堆放，供建设单位后期依法依规处理，不外弃；预留 4.75 万 m³表土在原场地堆放，供以后揭西县产业园入园企业使用，不外弃），本项目总弃方量为 1.99 万 m³，主要为淤泥，弃方外运至旧住村灰碑头旁玫瑰园及恒康生态园综合利用用于生态农业种植。

本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本工程预算总投资为 3822.2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244.33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东莞大岭山镇 2023-2024 年度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安排解决，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基本同意本项目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评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项目区灰寨镇属于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因此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2、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分析。

3、基本同意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分析。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1、基本同意本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分析。

2、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53.49hm^2 ，损毁植被面积为 14.99hm^2 ，主要损毁植被为林地、园地。

3、基本同意本项目区土壤流失量预测及预测结果，本工程施工土壤流失总量 2616.78t ，新增土壤流失量 2042.17t 。

4、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5、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指导性意见。

四、水土保持措施

1、基本同意本项目防治区划分原则和分区结果。本项目防治区划分为土地平整区、边坡区、保留区、施工便道区和临时堆土区 5 个防治分区，防治责任范围即占地总面积为 9.03hm^2 。

2、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分区措施布设及施工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

1、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时段，水土流失防治监测范围为 59.03hm^2 ，监测时段为：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

3、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点位布设，共布设 10 处水土流失监测点。

4、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条件和成果。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基本同意本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及编制说明和估算成果,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470.9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22.6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38.3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 6.13 万元、植物措施 7.31 万元、监测措施 10.5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6.83 万元、独立费用 22.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9.36 万元和水土保持补偿费 35.42 万元。

2、基本同意本项目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水土保持损益分析。

七、水土保持管理

1、基本同意本项目组织领导、管理措施及后续设计方案。

2、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分析,监测机构应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实际开展监测工作,并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3、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安排及施工方案制定。

4、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八、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的附表、附件、附图内容。

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7 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塔头镇人民政府 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